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童柏捷

電 話：02-7736749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8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SGMJA5

主旨：有關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未領有建造及使用執照處理情形及調查一案，請於本(103)年6月5日(星期四)前函復本署，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3年5月19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253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24條「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理建築執照。」。第70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第95條「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依前揭建築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對無建造及使用執照之校舍依法允應補領使用執照。
- 三、另依建築法77條：「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

花府 103/05/28



1030098971



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所有權人、使用人允應確實維護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四、監察院調查意見中指出，校舍未領有建築執照，未擬定具體改善計畫者，計有臺北市等12縣市、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使用中建物，有安全疑慮尚未辦理改善業者、計有臺北市等8縣市；未建立適當管理機制，至使新建校舍仍有未領使照情形，計有宜蘭縣等4縣市。上述調查報告中提及有未辦理或仍待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將目前辦理情形填復於「辦理情形說明一覽表」，並於本年6月5日(星期四)前函復本署。

五、而為確實掌握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未領有建造及使用執照校舍，且維護師生上課安全，請填復「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未領有建造及使用執照一覽表」，填表說明如下：

- (一)校舍基本資訊：未停用者請說明目前用途，並填寫該棟校舍之班級數及學生數。
- (二)耐震資訊：填復學校、校舍代碼及初、詳評值，請參閱校舍耐震資訊網。
- (三)建造及使用執照未取得原因：改善情形請填復具體說明(如辦理年度)。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查辦理情形：填復已申報期程及頻率，尚未辦理請填復預計辦理年度。
- (五)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表件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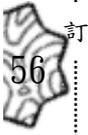
六、上述應填復文件，請於103年6月5日(星期四)前將「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未領有建造及使用執照一覽表」及「辦理情形說明一覽表」函復本署，並將電子檔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e-j142@mail.k12e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裝



訂

56

線